

每一起案件都要办好 让司法公正温暖民生

——访市中院政治部副主任丁奕帆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本报记者 翟进

公正司法责任重大、为民服务使命光荣。她着力办好每一件案件，努力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她就是刚刚荣获2022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镇江中院政治部副主任兼教育处处长丁奕帆。

自2016年成为员额制改革中的首批员额法官，丁奕帆承办或参与审理各类民事案件两千余件。“我们办的每一起案件，都关系着别人的人生。”这句话深深印在她的脑海里。

为了更好地完成审判任务，丁奕帆在系统深入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不断拓展知识面，学习商事审判涉及的金融、财税等知识，从法律适用、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等各个方面，不断提升综合业务能力。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她判决生效的案件没有一件被认定为错案，她参与审理的案件分别获得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一等奖、全省法院优秀庭审特等奖。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1年3月疫情稍有缓解，一起棘手的合

同效力纠纷案件摆在了丁奕帆的案头。A公司与B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B公司提供原料和加工场地，A公司提供碎石加工设备为其加工碎石。后受环保政策影响，该加工生产线全面停产。A公司起诉B公司要求支付加工费1000余万元，B公司主张高额加工费没有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A公司而言，其设备被B公司长期占用，而鉴于B公司的经营状况，无法按约向A公司支付加工费，一定程度造成A公司资金短缺；对于B公司而言，由于环保政策收紧，其无法再进行碎石加工生产，B公司将负担越来越重的合同成本，且由于设备长期堆放在场地，不利于B公司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丁奕帆在与合议庭成员讨论分析当前面临的合同僵局后，认为解决此案的纠纷应当转换思路，将重点放在帮助企业及时脱困，而不是机械地适用法律。经征求当事人意见，确定了终止合同履行的大方向，通过多次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该案的圆满解决既缓解了A公司复工复产的资金短缺问题，同时帮助

B公司从因客观原因难以继续履行的协议中解脱出来，使企业轻装上阵重新投入生产经营，此外还避免了设备无效折旧，实现生产资料的高效配置。该案被评选为镇江市法院助推产业强市十大典型案例。

2022年6月，因工作需要，丁奕帆转任司法行政管理岗位。为充分发挥审判业务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落实镇江市法院“11888”司法人才培养工程，镇江中院党组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首届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活动，该项活动由丁奕帆所在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从制定《全市审判业务专家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到正式启动评选活动，从组织推荐、资格审查、邀请专家，到召开现场评审会、提交党组讨论、向社会公示，丁奕帆携手部门干警事无巨细收集资料、落实进度。最终，10名镇江市审判业务专家脱颖而出，大力营造了尊重人才、鼓励学习、倡导钻研、争当专家的良好氛围。

在全国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活动中，作为活动的牵头部门负责人，丁奕帆紧跟镇江中院党组决策部署，助力全面展示了镇江中院聚焦



群众急难愁盼，“立审执”协同发力，优化涉民生司法的卓越风采。最终，镇江中院被命名为全国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该项工作得到镇江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句容连续6年上好开学第一课“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景泊 通讯员 史丹妮)9月4日,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天,句容市司法局联合句容法院的普法志愿者们走进香中学,开展《远离不良行为,健康快乐成长》专题教育活动。而这是自2018年以来,句容市司法局连续6年通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提高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在活动现场,为激发青少年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的法律意识,讲师在授课现场进行有奖竞答,学生们踊跃参加,奖励对问题的

学生每人一份“法治大礼包”,鼓励学生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并把所学知识带回家与家人分享,以此进一步扩大普法活动的宣传面,让法律“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句容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上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课”,以案例促警示。在为学生普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警告那些有不良想法的“叛逆者”停止尝试。同时针对当前学生沉迷手机、深陷网络游戏的现状,提示不健康上网的危害性,告诫学生努力做到健康上网。

借“改运”之名屡屡得手 女子专骗老人钱财终落网

本报讯(许娇娇 张弛川 徐蓓蕾)“家里运气不好,需要改改风水。”“你答应我做三件好事,我就帮你驱邪化解。”“我代你去庙里请大师做法事。”凭着此类“唬人”的“哄骗”话术,一女子骗得多名老人信任并交付钱财。近日,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

家境不好的王某读至初二便辍学,后在服装厂打工谋生,自结婚生子便一直在家带娃。因家中生活拮据,且父母身体欠佳,王某竟打起了“行骗挣钱”的歪主意。2022年下半年,王某来到丹阳市,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寻觅行骗对象。

6月的一天,头戴帽子、身着青衣的王某乘坐公交车行至某镇,后又步行至某自然村,经敲响铁门,等来屋主后,她通过“讨杯热水”顺势进屋“同拜菩萨”“抹灰占卜”的系列操作一步步取得对方信任,最后向屋主提出可以出钱,由自己到寺庙做法事为运气不好的家人改运。最后,王某成功拿到屋主给予的3600元现金离开。

有了“成功经验”,王某的胆子逐渐大了起来,行骗话术也愈加老练。2023年2月下旬,王某又来到丹阳市另一村子寻找目标。她发现一户门口停着轿车的人家,旁边还

有出租的房子,于是暗付“这家条件可以,应该能要到钱”。随后,王某又是借讨热水跟着老人进了屋,紧接着凭借“你家风水水要注意”“答应做三件好事我就帮你改运气”“家里那邪气需要去庙里烧香”“我可以代你去找大师改风水”等一系列话术“输出”,最终骗得老人4900元。此后,老人儿子发觉异常报警求助,公安机关于当日下午将王某抓获归案。

“我根本不会看风水看相,碰到相信这些的就编谎话骗他们,不相信的就说好话讨些零钱。我只想着骗人能挣点快钱补贴家里。”王某供述称,自己明确知道所做的事情是违法的,但也抱着“万一人家追上来就把钱还给对方”的侥幸心理。

检察官说,2023年6月29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7月10日,丹阳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建议对王某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罚金八千元。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作出如上判决。



巡回普法 守住“钱袋”

结合当前民间借贷案件多发的情况,润州区法院日前开展巡回普法服务,向群众详细讲解民间借贷的法律知识。从借条、利息等注意事项入手,提醒广大市民警惕“高利”陷阱,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润法萱 翟进 摄影报道

“一庭两所”协同发力 离婚纠纷终成功调解

本报讯(曾纪雄 王丹 翟进)近日,丹徒法院宝堰法庭与丹徒区上党镇派出所、司法所开展联合调解,成功调处一起矛盾较为尖锐的离婚纠纷,把风险隐患扼杀在前端。

据了解,张某与李某于2012年相识恋爱,随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2018年办理结婚登记。两人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张某与前夫育有一女。2023年8月,李某诉至宝堰法庭,请求法院判决离婚。

张某诉称,自从登记结婚,夫妻感情就慢慢变差,双方常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李某甚至对其进行打骂。2022年

李某生病住院,自己为好好陪护被告,不再外出工作。后来李某出院,私自拿自己身份证办理了贷款,其行为让人无法接受。自己提出离婚时,李某对其进行威胁恐吓。眼见自行协商无果,遂诉至法院。

李某辩称,两人感情一直很好,虽偶有磕碰,但也是夫妻长期共同生活在所难免的。两人在一起后,自己为李某家建房子,供继女上学,李某也在自己生病期间进行照顾,可见夫妻感情并未破裂。目前自己身体还在恢复中,李某提出离婚属于遗弃行为,如坚决要求离婚,应进行相应补偿。

因诉讼双方矛盾较大,法庭多次组织调解,但原、被告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审理期间,双方还多次发生冲突,李某及其家人先后六次报警,两家矛盾不断升级,李某住处的门窗被砸坏,李某在民警在场的情况下仍持刀恐吓。考虑到该案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为从根源上解决矛盾纠纷,宝堰法庭随即与当地派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解小组。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派出所做好了应急措施,并开启了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

调解现场,面对针锋相对的当事人,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人员充分

运用各自职能优势,展开联合疏导工作。一方面耐心稳定双方情绪,了解诉求、释法明理,另一方面严词申明,如继续言行激烈不服劝阻,将依法给予严厉惩处。经联合调解小组共同努力,原、被告初步接受了调解方案,表示基本符合预期,但还需要回家慎重考虑并征求家人意见。

三天后,法官收到当事人回复,双方均同意之前的调解方案,可以立即到法庭签字确认。承办法官约好时间,组织原、被告签订了调解协议。至此,一起令人担心、潜藏风险隐患的离婚案件在三方合力调解下实现了案结事了。

公开听证进船厂 法治宣传入人心

本报讯(陈晨 晨博 庄莹 弛川)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提升人民群众保护长江生态资源的意识,同时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近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将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开听证会开到某船厂(见图陈晨 晨博 庄莹 摄)。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广开言路、多方纳谏,让权力行使更规范化、透明化,切实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犯罪嫌疑人唐某系某船厂员工,日常工作,酷爱钓鱼,结果有一次,唐某心急之下,联合同事张某竟然使用禁用渔具三重刺网下水捕捞,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

案件移送金山法院审查起诉时,正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金山院受理案件后,全面梳理了案卷材料和客观证据,综合考虑到二人无前科劣迹,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金山院认为唐某和张某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可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了保证法律实施的公平正义,确

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金山院办案人员秉持审慎原则,决定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该案的意见,以及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做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是否合适。

8月17日下午,金山院检察官来到犯罪嫌疑人所在的船厂,现场召开案件的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围绕案件事实、犯罪动机、办案程序等进行发问,结合具体犯罪情节、认罪认罚适用、社会危害性等情况,客观独立地进行评议。经过评议后,全体听证员一致认为,2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无犯罪前科,系初犯、偶犯,人身危险和社会危害可能性较低,经评议,一致同意对2名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结束后,金山院的检察官、现场向参加旁听的船厂工人们开展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向工人们讲述近年来,长江大保护的政策以及成效,并分发宣传材料50余份,劝诫船厂的工人们不捕江鱼、不买江鱼、不吃江鱼,为长江大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场员工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听证活动,对长江保护法有了更多的了



解,今后必将以身边的人、身边的案为借鉴,遵纪守法。”

以听证促普法,提升社会治理效果。在检察办案过程中,通过听证将事实、证据、法律等充分阐释,将“身边”的听证席与“家门口”的法治课相结合,是近年来,金山院投身长江大保护的重要举措。未来,金山院将以“护航现代



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为契机,践行司法为民情怀。围绕涉众类、困难群体、公益类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案件,通过检察听证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用群众身边的案例给现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达到了“听证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普法依法治理亮点多 为民办实事落地见效

本报讯(张正驰 张弛川)近年来,镇江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走在前、做表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为民办实事工作,全力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实施法治文化阵地“星火燎原”计划。不断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个性化、规模化发展。利用文旅法治宣传阵地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法治童心·点亮生活”、法治长江等七大类16项主题普法活动。积极打造“春风暖企 法治文旅”等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普法品牌,推出系列非遗法治文创产品,发布推广5条法治旅游线路,受到广泛好评。

加大“产业链+法律服务”助企惠民。重点做深做实“百所千人助万企”专项行动,支持法律服务团成员积极参与法治体检、法治宣讲、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推动团队服务常态化。开展“镇合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

行动,失信企业退出比例全省第一。

启动“法治体检”行动。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新建成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33个、商会调解组织4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1个,1篇调解案例被司法部案例库收录。

坚持把法治实践作为最生动的普法课堂。启动国家级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和第十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民主协商、法治护航”基层民主协商议事机制试点创新,推行“律师、公证、仲裁+”组团矛盾化解和法律帮扶,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规范化、民主化、法治化。



社区矫正法治论坛 润州检察展现风采

本报讯(王玉英 翁志娟 张弛川)为探索与研究中国式社区矫正现代化建设和RNR智慧矫正系统及其应用的理论与实践,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等主办单位邀请来自北京、广东、浙江、江苏、湖北等全国各地近20名专家学者教授参加法大社区矫正法治论坛。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也受邀参加。此次论坛的主题是“纪念《社区矫正法》实施三周年暨中国式社区矫正现代化建设和RNR智慧矫正系统及其应用”。

在法大社区矫正法治论坛专题视频研讨会上,润州区检察院以《社区矫正RNR智慧矫正系统应用》为题,从系统构成、监督点、研判规则及数据要素、数据来源及载体,应

用成效这四个方面,介绍润州区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运用RNR系统,破数据壁垒,构建了社区矫正执行检察监督智慧履新常态,创新了社区矫正执行检察监督智慧赋能新路径,初步实现了检研融合,形成了检察监督促进社区矫正转型增效的共赢新格局。

此次论坛评审专家、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王顺安对润州区检察院的交流发言给予高度评价,他认为该院牵头研发的社区矫正RNR智慧矫正系统应用系统参与到了社区矫正工作全过程,加上人工智能的高度配合,精准预测,做出有效的矫正方案,是社会治理创新智能化建设的高度体现,相信未来能助推社区矫正智能化上新的台阶。